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1层1101-05

邮编: 100176

公司电话: 010-53345698

联系人:栗薇

授权代表:栗薇, 职务: 经理

身份证号: 13112319900308124X

电话: 13621047078

Email:72745541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30334230D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账号: 91210154740008320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 理事长

地址: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西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授权代表:吕少丽

联系人:李云霞

电话: 010-85231838

Email: bjcyrsc@126.com

鉴于甲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协议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劳务派遣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同时,甲方还应保证其向乙方派遣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保证符合乙方派遣岗位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用人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劳务派遣单位的责任及义务。

二、乙方作为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按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实施管理,并向甲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薪酬和社会保险单位应当承担部分等相关费用,而不再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对此甲方必须将上述费用全部及时足额支付给相应的被派遣劳动者和用于缴纳其社会保险,不得克扣应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款项,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截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乙方将被派遣劳动者的加班费、绩效奖金、与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支付给甲方,由甲方代为发放给被派遣劳动者。

三、本协议期为二年:自2025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若不续签,甲方应在协议终止后30日内与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合同转移手续,乙方予以配合;逾期未办理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用工的,甲方按每人每日2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对于乙方同意甲方派遣的员工,甲方向乙方签发《甲方员工派遣通知书》(见附件1)及《甲方派遣员工个人基本信息采集表》(见附件3)、《甲方派遣员工自然情况表》(见附件4,该表如有更新,甲方还应于每月25日前将更新后电子版发送至乙方邮箱)。乙方按每人每月80元(大写:捌拾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管理费,每月05日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上个月的管理费支付给甲方,对此甲方应在乙方支付款项前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国家发票原件,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关派遣人员数量有调整的,则按照(每人每月管理费÷30天×实际用工天数×实际用工人数)的方式计算管理费。本协议终止后15日内,双方结清全部管理服务费用款项。

五、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于每月05日前按甲方提供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情况向甲方支付上月的薪酬及当月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单位承担部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以上费用以支票的形式于每月05日前支付给甲方,但甲方应在乙方支付款项前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国家发票原件,并且甲方应将上述费用中的薪酬及时足额支付给在乙方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同时由甲方负责为在乙方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事宜。

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被派遣劳动者有调整变动的,则调整变动的被派遣劳动者按照(该人员的月薪÷30天×实际用工天数)的方式计算。



对于本协议项下各岗位被派遣劳动者的奖金及福利待遇等国家规定的款项，具体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以及被派遣劳动者实际提供的工作等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六. 派遣岗位及人员数量如下，乙方根据实际用工需求会有相应调整（乙方按照实际在岗人数与工作天数支付费用）：

（一）岗位：院本部医师岗，人员数量：50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814013.49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800029.19 元。

（二）岗位：院本部护理岗，人员数量：4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29492.74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22678.16 元。

（三）岗位：院本部医技岗，人员数量：35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590420.46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531637.68 元。

（四）岗位：院本部医辅岗，人员数量：77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557204.42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416943.1 元。

（五）岗位：院本部管理岗，人员数量：12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110288.09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92299.21 元。

（六）岗位：院本部工程师岗，人员数量：13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93969.16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80500 元。

（七）岗位：院本部工勤岗，人员数量：52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395211.21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338369.99 元。

（八）岗位：石景山院区医师岗，人员数量：17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524648.72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518239 元。

（九）岗位：石景山院区护理岗，人员数量：7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



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65246.16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51697 元。

（十）岗位：石景山院区医技岗，人员数量：15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130695.74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108182 元。

（十一）岗位：石景山院区医辅岗，人员数量：60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279149.21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375743.33 元。

（十二）岗位：石景山院区管理岗，人员数量：2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27389.72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22900 元。

（十三）岗位：石景山院区工程师岗，人员数量：2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21489.72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17000 元。

（十四）岗位：石景山院区工勤岗，人员数量：10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54219.44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44760 元。

（十五）岗位：常营院区医师岗，人员数量：4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270405.86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267921 元。

（十六）岗位：常营院区医技岗，人员数量：23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339131.69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268912.35 元。

（十七）岗位：常营院区医辅岗，人员数量：28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256956.74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196265.52 元。

（十八）岗位：常营院区工勤岗，人员数量：1 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被派遣人员的每人每月薪酬和社保费用及其税费的总额为：5280 元，其中甲方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总月薪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不低于 5200 元。

乙方有权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应岗位调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



费用乙方按规定缴纳。

七. 甲方向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甲方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并满足乙方的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

(二) 符合乙方录用标准和要求, 能够胜任乙方的工作;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乙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无不良记录;

(四) 试用期内, 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

八.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 乙方有权根据行业特点以及甲方和乙方申报审批的情况与派遣人员协商执行特殊工时,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绩效奖金、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甲方代为发放给被派遣劳动者。

九. 甲方同意由乙方依照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考核, 并由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考勤和考核情况。

十.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实际在岗期间, 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条件及标准, 向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工具。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离开乙方工作岗位时, 须将劳动工具等物品归还乙方, 如有人为损坏的则甲方应负责赔偿。

十一.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实际在岗期间, 由乙方负责业务培训。

十二.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按乙方工作岗位要求, 负责招聘派遣符合乙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 依法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同时办理调档、审档、存档、体检等相关用人手续;

(三) 将本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四) 依法做好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福利待遇等的发放工作;

(五) 按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相应社会保险手续及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六) 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管理, 包括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同员工实施合同的终止、解除等;

(七) 必要时协助乙方做好被派遣劳动者业务培训工作;

(八) 负责录用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九) 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 不得克扣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给被派遣



人员的劳动报酬等；

（十）协助做好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员工按照乙方规定定岗、按时、规范和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和廉政教育、法制教育等。

（十一）甲方应听取乙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处理乙方和派遣员工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做好乙方退回和调换派遣员工后的善后处理工作。

（十二）承担派遣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诉讼的应对责任并维护乙方的利益。

（十三）协议期内，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劳务派遣服务事宜，配合乙方共同做好派遣员工的管理。

（十四）当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十五）承担其他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安排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

（二）负责将派遣人员考勤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

（三）乙方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增减派遣人员数量时，应在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

（五）协助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退回管理沟通工作；

（六）依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相关补偿及赔偿的费用，先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克扣和截留。

（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明确专人负责派遣员工管理，随时可以查阅派遣员工在档人员的档案并按要求提供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情况。

十四.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

（一）试用期内，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被证明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二）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连续两个月不能高质量地完成乙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的，或者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的，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

（三）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病假时间达到国家规定的医疗期限的；



- (四)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规章制度的;
- (五)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七)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八) 乙方取消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岗位的,或者甲方派遣人员所从事岗位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情况变化的;
- (九)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逮捕拘留(包括后续不予起诉、免于刑事处罚等),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况及劳务派遣人员因其他原因被退回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签发《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见附件2);乙方向甲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乙方最终承担相应在岗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对于乙方退回的人员,甲方应依法自行决定与其保留或解除劳动关系,因此产生任何劳动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十五. 甲方及其劳务派遣人员对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患者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与此同时甲乙双方应当与涉及到商业、技术秘密及患者信息的劳务派遣人员订立《保密协议》,除经乙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及其劳务派遣人员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否则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赔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损失。

十六. 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有关费用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由甲方负责处理;有关费用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但《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所在单位或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补偿甲方,补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实际向派遣员工承担的费用。其余费用及责任由相关责任人(例如侵权人)承担。

十七.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十八.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条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发生并持续超过 30 日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对此乙方的行为不属于违约。有关政府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则参照上述不可抗力约定执行。

十九.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甲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乙方仍未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给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一;

(二) 乙方按期向甲方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奖金、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费用,但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给被派遣员工的并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向乙方给付拖欠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需向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反之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 甲方因资质问题导致乙方遭受任何劳动、民事、行政等责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遭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 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 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 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二十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如甲方或者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那么甲乙双方均应参加争议处理,并且可依据法律规定到乙方本部(北京市朝阳区)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进行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十三. 本协议续订和修改等,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二十四、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接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甲方员工派遣通知书

附件2、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附件3、甲方派遣员工个人基本信息采集表

附件4、甲方派遣员工自然情况表(每月25日之前甲方交乙方一份)

附件5、年度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表

附件6、甲方资质文件

附件7、甲方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附件8、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 7月 20日
7100000024865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 7月 20日
010510847003



附件 1 员工派驻通知书（存根）

依据贵单位的劳务派遣需求，以及贵我双方之间已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编号：【 】）的规范内容要求，现向_____派遣我公司员
工_____等_____人（名单附后）。上述人员的起薪日期为 年 月 日
通知书传递人

通知书接收人：

年 月 日

员工派驻通知书

_____：

依据贵单位的劳务派遣需求，以及贵我双方之间已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
（编号：【 】）的规范内容要求，现向贵单位派遣我公司员工_____等
人（名单附后）。

上述人员的起薪日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你处派遣到我单位_____员工_____因_____,我单位现依法予以退回,在我单位的物品归还等手续已办结,详见下表:

退回原因 及说明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物品归还 及交接	服装 ☐ 办公用品 ☐ 工具 ☐ 技术资料 ☐ 证件 ☐ 更衣鞋柜 ☐ 钥匙 ☐ 工作交接 ☐ 其他:
所在部门 签署意见	
用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本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员工入职登记表

入职职位：_____ 所属部门：_____ 担任职务：_____ 入职时间：_____ 年 月 日

个人资料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户口所在地		
身高/体重		星座/血型		身份证号码		
是否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是 ☐ 否 ☐ 目前是否在怀孕期或者哺乳期：是 ☐ 否 ☐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Email	
	住址				邮编	
	紧急联系人		关系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未婚□已婚（如果已婚请继续填写）					
	配偶情况	姓名：	年龄：	所在城市：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子女状况	□无□有：岁				
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薪酬	离职原因	
教育经历（请从高中开始填写）						
学历	学校名称	起止时间	主修专业	培养方式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年龄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甲方资质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30334230D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波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7 幢 11 层 1101-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京劳派 1030312Y202403144410

单位名称：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1层1101-05

法定代表人：刘海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说明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 4.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5.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配合行政机关做好年度核验及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



附件 7、甲方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甲方: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波 , 职务: 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7 幢 11 层 1101-05

邮编: 100176

公司电话: 010-53345698

联系人:栗薇

授权代表: 栗薇 , 职务: 经理

身份证号: 13112319900308124X

电话: 13621047078

Email:liwei@lanlingguan.ji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30334230D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账号: 91210154740008320